臺中高工115年度學務創新人力甄選簡章

1151102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推動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

二、甄選名額、僱用期限：

(一)甄選名額：正取1名。

(二)僱用期限：**實際到職日至116年5月31日止**，僱用期限屆滿，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但如有經費補助，工作績效優良者得優先續僱。

三、工作時間、地點及報酬：

(一)工作時間：本次招聘學務創新人員，以配合學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作息每天上班8小時及維持全年上班總時數不變為原則；惟因應業務運作或學生活動需要，得以彈性調整上班時間。

(二)工作地點：支援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生事務室(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三)工作報酬：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辦理；月支薪酬250薪點，折合新臺幣34,775元。

四、甄選資格：

(一)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至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情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者。

(二)報名人員須**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並依其資格條件，公開甄選：

1.具有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

2.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具有服務熱忱、高度敬業負責與利他助人之特質、品行端正，且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四)電腦文書、資訊處理、有學生輔導經驗者尤佳。

五、工作項目：

協助教育局辦理辦理校園安全、校外會、防制藥物濫用及學務創新人員等相關業務。

六、公告時間及報名方式：

(一)自即日起至115年11月6日(星期五)止，公告在本校網站、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二)報名方式及時間：

1. 請自本校網頁最新消息(https://tcivs.tc.edu.tw/)下載報名表，於115年11月6日(星期五)14時前，將報名表【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A4白色紙張列印】，連同「本條第(三)項」所列有關表件(請以長尾夾固定，勿裝訂)，寄達(非以郵戳為憑)或送達本校人事室(40241臺中市南區高工路191號)，並於信封上加註「應徵學務創新人力」，逾期歉難受理。

2. 並同時將「報名表電子檔」(odt檔)傳送至本校人事室電子信箱(pemis@ tcivs.tc.edu.tw)。

3. 本次甄選，請符合資格者均於上述時間內完成報名。

(三)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1. 報名表(附件1)-請詳實填寫。
2. 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1份。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外文證書，請加附認證後之中譯版)1份。
4. 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或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1年(含)以上證明文件影本1份。
5.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
6. 值勤同意書(附件2)、甄選切結書及具結書(附件3)。
7.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1份(無則免附)。
8.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9. 教育部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證明、輔導諮商、教育、醫療、法律、觀護相關工作證明、離職證明、服務證明或其他專業證照、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以上表件請以A4影印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第5、6項收正本，依序排列由本校留存】

七、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將擇優通知甄選；參加甄選名單、甄選時程及試場配置等相關甄選訊息，另行在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瀏覽不另行通知，報名資料亦不退件。

八、**甄選日期、方式**：

(一)日期: **115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

(二)面試：含本職學能、工作經驗、服務態度、溝通協調能力等。

(三)總分 100 分，**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九、錄取公告時間：配合甄選作業完成簽核後，再行公告在本校網站，如因故或均無人報名時，本校得視實際狀況需要，另行依規定程序辦理甄選。

十、正取人員依本校通知時間辦理到職作業，**到職時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正本（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或其他妨害教學之相關規定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撤銷錄取資格。

十一、學務創新人力到職執行業務，應遵守規定並接受學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督導，如有違反或服務情形欠佳等不適任情形時，停止其服務予以解僱。

十二、注意事項:

(一)錄取名單將於本校網站公告，正取 1 名，並擇優列候補名額 1 人，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

(二)正取人員未依期限辦理到職手續者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遞補。

(三)甄選錄取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僱用簽約作業，**甄選人員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偽造情形取消錄取資格；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或僱用，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解僱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取消錄取之資格改由備取人員遞補。

(四)教育部學務創新人員政策和計畫若因變更而結束後，得依規定予以解僱或終止契約，且離職或退職時不得要求資遣費、退職金等任何津貼。

(五)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報名、面試日程須作變更時，於本校網頁公告。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報名疑義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人事室，洽詢電話：04-2261-3158 轉 6000~6002；**如有業務工作相關疑義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校安中心－吳中仁先生，洽詢電話:04 2261-3158 轉 3500。**